

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9.14 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學年度第 16 次校務協調會修訂

97.1.2 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擬訂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針對校務方針、學術發展、院系所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人文社管、理工、生命科學等三組，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就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驗者聘任之。
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委員任期一至三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會議主席由校長從委員中聘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副執行長四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